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92號

原告 澄樺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育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佳莉即明竣企業社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7,73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7,2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書記官 方美雲